



科志股份

NEEQ : 870804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kezhi civil defense equipment co.,LTD



半年度报告

— 2023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张社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覃传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覃传银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2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34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36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86
附件 II	融资情况	8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科志人防、股份公司、科志股份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科志有限、有限公司	指	四川科志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防空	指	特指国家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防备敌人控制袭击、消除空袭后果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简称人防
人防办	指	国家及各级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防化设备	指	人民防空工程用于避免和减轻核生化武器毁伤的防化报警、监测与控制设备，滤毒与净化设备、战时通风设备和其他有关防化设备的总称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	指	指人民防空工程用于避免和减轻空袭毁伤的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阀门、电控门、防电磁脉冲门、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密闭门以及其他防护设备的总称
防化产品、防化设备	指	过滤吸收器，安装于人民防空工程中的滤毒通风系统，能将外部染毒空气中的化学毒剂、生物气溶胶、放射性灰尘等有毒有害物进行有效滤除，并可对生物体实施杀灭，防止生物战剂大量繁殖或迁移
战时通风设备	指	涵盖进风系统和排风系统的所有战时通风相关设备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ichuan Kezhi Civil Defense Equipment Co., LTD.		
	-		
法定代表人	张社林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11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张社林）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张社林、张文甫），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社会公众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C3595）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防护设备、防化设备及其配套等，其中防化设备包括 RFP-500、RFP-1000 人防过滤吸收器，防护设备为钢筋混凝土防护 密闭门/钢结构防护密闭门、电控防护密闭门/防护密闭屏蔽门、防爆 波活门、地铁区间防护密闭隔断门等各类人防门，此外还包括配套的 封堵、风管、密闭阀等产品。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科志股份	证券代码	870804
挂牌时间	2017年3月1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96,21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华西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覃传银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 282 号
电话	028-88465905	电子邮箱	sckz@kezhigroup.com
传真	028-88465905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 282 号	邮政编码	610199
公司网址	http://www.kezhigroup.net/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6845700387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 282 号		
注册资本（元）	96,21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

一、行业及主营业务

公司属于“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业”，主营业务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防化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等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国家人防办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防护、防化两项专项资质的生产厂家之一。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防化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等，其中防化设备包括 RFP-500、RFP-1000 新型人防专用过滤吸收器，防护设备主要包括钢筋混凝土防护密闭门、钢结构防护密闭门、电控防护密闭门/防护密闭屏蔽门、防爆波活门、地铁区间防护密闭隔断门，以及手电动双连杆密闭阀门、手动双连杆密闭阀门、防爆超压排气活门、油网滤尘器、防爆地漏等配套设备。

三、主要客户及收入来源

公司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建筑承包商、政府及事业单位等单位提供人防防护设备、防化设备及配套设备。

经过长期运营，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生产、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和协商谈判的方式获取合同订单，以工程项目的形式为客户生产、安装人防防护专用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来盈利。

四、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拥有人防设备高效批产技术、大型人防设备制造检测技术、防化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技术、战时通风性能检测技术等专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防化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等专用设备技术，还拥有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和安装从业能力达标企业证书、人民防空工程防化设备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行业情况

本公司属人防行业，主管单位为国家及各级地方人防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为依据，采取资质准入制度。行业管理规范，监管严格，发展前景稳定，在可合理估计的期间内，行业竞争及管理格局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3,663,120.21	153,271,926.91	6.78%
毛利率%	51.74%	44.0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903,231.03	40,530,794.08	37.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804,851.87	37,819,713.82	3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75%	14.0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60%	13.13%	-
基本每股收益	0.58	0.42	38.1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07,380,907.99	695,443,164.81	16.10%
负债总计	424,383,736.52	368,473,249.61	15.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2,997,171.47	326,969,915.20	17.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98	3.40	17.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56%	52.9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56%	52.98%	-
流动比率	1.64	1.57	-
利息保障倍数	0	0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45,141.31	33,879,762.23	280.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8	2.02	-
存货周转率	0.51	0.47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6.10%	4.2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78%	8.05%	-
净利润增长率%	37.93%	49.36%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06,047,269.93	25.52%	139,113,251.76	20.00%	48.11%
应收票据		0.00%	0	0%	0%
应收账款	84,786,044.86	10.50%	79,527,884.24	11.44%	6.61%
存货	140,247,088.79	17.37%	169,618,509.67	24.39%	-17.32%
固定资产	69,595,057.67	8.62%	72,544,791.69	10.43%	-4.07%
在建工程	982,884.16	0.12%	1,227,572.42	0.18%	-19.93%
无形资产	34,883,807.30	4.32%	34,802,394.38	5.00%	0.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501,698.62	30.28%	180,833,670.10	26.00%	35.21%
应付票据	3,330,822.00	0.41%	10,604,582.75	1.52%	-68.59%
合同负债	377,640,151.98	46.77%	300,395,331.59	43.19%	25.71%
资本公积	51,634,427.16	6.40%	51,634,427.16	7.42%	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 48.11%，主要是因为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经营净现金流入大幅增加

所致；

2、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35.21%，主要是因为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年初减少68.59%，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支付所致。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63,663,120.21	-	153,271,926.91	-	6.78%
营业成本	78,985,191.01	48.26%	85,760,500.23	55.95%	-7.90%
毛利率	51.74%	-	44.05%	-	-
销售费用	3,941,868.78	2.41%	3,863,161.37	2.52%	2.04%
管理费用	8,169,403.86	4.99%	7,391,963.63	4.82%	10.52%
研发费用	3,282,273.58	2.01%	1,033,997.82	0.67%	217.44%
财务费用	-1,090,752.53	-0.67%	504,906.44	0.33%	-316.03%
信用减值损失	-4,677,975.90	-2.86%	-7,183,212.49	-4.69%	-34.88%
资产减值损失	-734,826.69	-0.45%	-858,883.47	-0.56%	-14.44%
其他收益	701,473.35	0.43%	14,782.31	0.01%	4,645.36%
投资收益	2,191,918.76	1.34%	4,083,362.33	2.66%	-46.32%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1,145,204.09	0.70%	-927,266.82	-0.60%	223.50%
营业利润	66,018,119.62	40.34%	48,062,042.45	31.36%	37.36%
营业外收入	34,875.28	0.02%	16,141.89	0.01%	116.05%
营业外支出	115,657.72	0.07%	154,817.48	0.10%	-25.29%
净利润	55,903,231.03	34.16%	40,530,794.08	26.44%	37.9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17.44%，主要是本期加大对以下研发项目投入所致：YF2022RD07新型钢结构人防设备设计开发、YF2022RD01人防新一代防护技术及装备研究、YF2022RD11人防门门框锚固钩自动化焊接设备设计研发项目、YF2023RD01悬板活门自动化焊接设备设计研发、YF2022RD04滤毒单元中下壳体组队生产线研发、YF2022RD06新型钢筋混凝土人防门设计开发、YF2023RD02智能化数控机械加工装备、YF2022RD12新型滤毒通风系统设计研发、YF2023RD03钢结构门扇自动化焊接生产线、YF2023RD04扩散器壳高效焊接自动化装备研发、GYG2023RD01数控螺旋焊接设备适应性改造研发、GYG2022RD03钢筋混凝土钢筋网焊接设备项目、YF2022RD03数控滤毒单元自动冲孔工作站研发、YF2022RD10:SCKZ-IAC03型浸渍活性炭研发项目；

2、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16.03%，主要是本期月均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大幅增加，金融机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34.88%，主要是货款回收较好，当年新增计提坏账准备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4、报告期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4645.36%，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大幅增加所致；

5、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46.32%，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部份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6、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223.50%，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部分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7、报告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7.36%，主要是本期收入毛利率比去年同期大幅所致；

8、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7.93%，主要是本期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0,379,643.67	151,192,991.04	6.08%
其他业务收入	3,283,476.54	2,078,935.87	57.94%
主营业务成本	76,160,003.47	84,238,852.27	-9.59%
其他业务成本	2,825,187.54	1,521,647.96	85.67%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防护设备	115,957,259.73	33,567,675.75	71.05%	23.73%	-9.62%	10.68%
防化产品	44,422,383.94	42,592,327.72	4.12%	-22.71%	-9.57%	-13.93%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7.94%，主要是新购用于建设智能制造基地的经开区南一路85号地块绿色能源厂房，在购买时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建设成为龙泉驿区方舱医院（租赁期限：2022年8月25日-2023年6月25日，目前方舱医院已拆除，该厂房已全部移交我公司），我公司将该厂房租赁给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期结算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的租金收入、废料及配件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报告期其他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85.67%，主要是本期新购经开区南一路85号地块绿色能源厂房租赁给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金成本、废料及配件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45,141.31	33,879,762.23	28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25,807.84	39,388,327.96	-25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53,450,000.00	100.00%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80.60%，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58.23%，主要是本期理财购买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是本期未进行股利分配所致。

四、投资状况分析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 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动的风险	人防设备行业作为民用建筑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上游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动影响较大，当政府规划发生变化时，将给行业的发展带来影响。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导致国内民用建筑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速度减缓的可能，宏观经济下滑或国家产业政策尤其对房地产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改变，使得对民用建筑和城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的建设规模减小，会对人防设备行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 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人防设备产品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人防设备图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从目录中选用所需要的人防设备，并与企业签订合同。因此，行业产品的同质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此外，长期以来，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资质是由国家人防办采取行政审批方式实施管理，准入企业数较少，若未来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资质审批恢复，则进入该行业企业数将增加，市场竞争可能会进一步加剧。
(三)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防护设备销售周期较长，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检测合格并交付通常需要 1-3 年，而主要设备的生产通常集中在项目交付前 6 个月，相应的原材料采购也集中发生在设备生产前 1-2 个月。因此，公司防护设备合同签订时点与对应成本实际发生时点相距时间较长，在此期间公司将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当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时，公司履行防护设备合同义务的成本将有所增加，导致防护设备销售毛利率不达预期甚至亏损，从而引起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甚至经营业绩下滑。
(四) 经营资质无法延期的风险	人防工程是国防工程的一部分，因此，人防设备的产品也属于国防产品。现国家明文规定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和防化设备的生产实行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制度，生产企业必须按照严格规定和严格审核取得人防工程防护（或防化）设备生产资质后，方可从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且需要定期接受资质审核。

	<p>如果公司生产条件不能满足资质准入或审核的要求，经营资质无法延期，可能会被强制取消相关资质，导致公司无法生产销售相应产品，公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p>
(五)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p>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半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114.14万元、9,380.89万元、11,331.79万元、12,307.36万元，一年以上账龄的比例分别为29.07%、58.67%、67.76%、67.48%，账龄一年以上的金额较大。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对房地产开发商的应收账款余额为7,519.21万元，占比为61.10%。2021年，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加强，公司下游部分房地产开发商客户资金紧张。未来若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p>
(六) 防护项目验收周期长，验收时间不可控的风险	<p>公司防护业务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采购与生产。公司从接到订单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根据客户要求，将门框、门扇等产品发至指定地点，并进行门框的安装；在客户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前一至两个月，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安装门扇；门扇安装完成后，进行独立的人防工程验收。公司从产品发出到人防办进行人防工程验收的时间间隔，主要取决于项目整体工程进度，公司无法控制，在公司业务量波动较大的时候，可能会形成年度间财务报表大幅波动。</p>
(七)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社林，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969.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23%，张社林之父张文甫直接持有公司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9%，两人合计持有8,978.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3.32%，张社林、张文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p>
(八) 合同负债金额较大的风险	<p>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半年度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18,710.30万元、26,023.97万元、30,039.53万元、37,764.02万元。由于公司防护项目按照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但收款进度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而定，公司将暂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货款确认为合同负债。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拓展，防护项目不断增多，导致公司合同负债较大。如果公司产能无法匹配，将面临延期交付产品的风险，或者客户工程工期延迟甚至中断，导致合同负债长期挂账，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p>
(九) 其他风险	<p>未来，全球范围内可能会出现社会异常事件、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 二. (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 二. (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二. (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二. (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60,000	55,170.5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0
提供财务资助	0	0
提供担保	0	0
委托理财	0	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0	0
贷款	0	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无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3月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目前除投资公司外，未投资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或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的其他企业及经营实体。2、在中国境内及境外，本人将不新增直接或间接在商业上对公司或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包括投资、收购、兼并等）。3、在中国境内及境外，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在商业上对公司或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包括投资、收购、兼并等）。4、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让予公司。5、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6、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7、本人将不利用的股东地位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8、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全额赔偿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3月1日		挂牌	关联交易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科志人防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资源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科志人防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公里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科志人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等地位，就科志人防与本人或附	正在履行中

					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科志人防的行动，或故意促使科志人防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科志人防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科志人防利润，不会通过影响科志人防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科志人防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科志人防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科志人防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科志人防赔偿。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3月1日		挂牌	其他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如果因公司未按规定执行社保和公积金相关制度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内要求补缴或进行处罚，愿意对公司因补缴或接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3月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022年6月24日		招股说明书	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保证减持时及时予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5、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交所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6、	正在履行中

				<p>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7、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续竞价交易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8、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其规定执行。9、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董监高	2022年6月24日	招股说明书	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p>1、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5、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交所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6、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7、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续竞价交易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8、本人拟减持</p>	正在履行中

					公司股票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其规定执行。9、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亲属	2022年6月24日		招股说明书	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月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3、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交所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5、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6、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续竞价交易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7、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其规定执行。8、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6月		招股说明书	关于避免同业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	正在履行中

人及一致行动人	24日			竞争承诺	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二、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三、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四、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五、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	2022年6月24日		招股说明书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一、本人已向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二、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五、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	2022年6月24日		招股说明书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正在履行中

				<p>承诺函</p> <p>系统（以下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	2022年6月24日	招股说明书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正在履行中

监、高 人员				的约 束措 施的 承诺 函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发行 人、控 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及一 致行动 人、公 司董事 （非独 立董 事）、 （高级 管理人 员）	2022 年 6 月 24 日	招 股 说 明 书	关 于 稳 定 公 司 股 价 的 预 案 措 施 和 承 诺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说明和承诺如下：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1）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2）停止条件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②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④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两个交易日	正 在 履 行 中	

				<p>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当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仍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p>	
--	--	--	--	---	--

				<p>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根据股价稳定措施②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仍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額为不高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之和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等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交所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p>	
--	--	--	--	---	--

				<p>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③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发行人	2022年6月24日	招股说明书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可能导致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出现下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保障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p>	正在履行中

				<p>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进一步完善和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的稳健发展将得到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围绕着主营业务，加大主营业务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2）加大产品和技术开发力度，增强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作为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人防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等多种途径，不断推进了科研成果的应用和产业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工艺创新及生产经验。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等途径，加大产品和技术开发力度，增强持续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规模，扩大生产及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5）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高运营效率。（6）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确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的分红原则、分红条件、程序及方式，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p>	
--	--	--	--	---	--

					益。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作出以下承诺：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022年6月24日		招股说明书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可能导致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出现下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保障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进一步完善和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的稳健发展将得到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围绕着主营业务，加大主营业务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2）加大产品和技术开发力度，增强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作为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人防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等多种途径，不断推进了科研成果的应用和产业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工艺创新及生产经验。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等途径，加大产品和技术开发力度，增强持续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规模，扩大生产及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通过有	正在履行中

				<p>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5) 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高运营效率。(6) 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确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的分红原则、分红条件、程序及方式，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 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3)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4)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5)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24日	招股说明书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可能导致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出现下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保障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1、填补</p>	正在履行中

				<p>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p> <p>(1) 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进一步完善和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的稳健发展将得到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围绕着主营业务，加大主营业务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p> <p>(2) 加大产品和技术开发力度，增强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作为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人防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等多种途径，不断推进了科研成果的应用和产业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工艺创新及生产经验。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等途径，加大产品和技术开发力度，增强持续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p> <p>(3)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规模，扩大生产及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p> <p>(4)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p> <p>(5) 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高运营效率。</p> <p>(6) 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制定了</p>	
--	--	--	--	--	--

				<p>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确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的分红原则、分红条件、程序及方式，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进一步完善和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的稳健发展将得到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围绕着主营业务，加大主营业务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2）加大产品和技术开发力度，增强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作为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人防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等多种途径，不断推进了科研成果的应用和产业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工艺创新及生产经验。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等途径，加大产品和技术开发力度，增强持续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规模，扩大生产及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5）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p>	
--	--	--	--	--	--

				<p>能，提高运营效率。(6) 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确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的分红原则、分红条件、程序及方式，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1)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5) 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 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发行人	2022年6月24日	招股说明书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p>公司保证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涉及到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方案如下：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但在北交所上市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当日进行公告，并于10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p>	正在履行中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持续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未能履行该承诺，则：（1）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3）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赔偿相关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022年6月24日		招股说明书	关于虚假记载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并上市之后，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6月24日		招股说明书	关于虚假记载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承诺如下：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	2022年6月		招股说明书	关于利润	一、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而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	正在履行中

	月 24 日		书	分 配 政 策 的 承 诺 函	章程（草案）的议案》中规定的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022年6月24日		招 股 说 明 书	关 于 利 润 分 配 政 策 的 承 诺 函	1、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本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正 在 履 行 中
发行人	2022年6月24日		招 股 说 明 书	关 于 股 东 信 息 披 露 专 项 承 诺 函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二、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三、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08.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股份总额的1.1225%，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正 在 履 行 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022年10月27日		招 股 说 明 书	关 于 因 违 法 违 规 事 项 自 愿 限 售 股 票 的 承 诺 函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本人承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正 在 履 行 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10月27日		招 股 说 明 书	关 于 因 违 法 违 规 事 项 自 愿 限 售 股 票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本人承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12	正 在 履 行 中

				票的承诺函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亲属	2022年10月27日		招股说明书	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函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本人承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410,540	4.58%	0	4,410,540	4.5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1,799,460	95.42%	0	91,799,460	95.4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9,783,820	93.32%	0	89,783,820	93.32%
	董事、监事、高管	1,593,000	1.66%	0	1,593,000	1.66%
	核心员工	422,640	0.44%	0	422,640	0.44%
总股本		96,210,000	-	0	96,21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张社林	89,693,820	0	89,693,820	93.23%	89,693,820	0	0	0
2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	0	1,080,000	1.12%	0	1,080,000	0	0
3	郑红云	684,000	0	684,000	0.71%	0	684,000	0	0
4	王忠	423,000	0	423,000	0.44%	423,000		0	0
5	杨明佐	423,000	0	423,000	0.44%	423,000		0	0
6	覃传银	360,000	0	360,000	0.37%	360,000		0	0
7	成都龙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经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0	360,000	0.37%	0	360,000	0	0
8	刘家祥	360,000	0	360,000	0.37%	360,000		0	0
9	刘红	306,000	0	306,000	0.32%	0	306,000	0	0

10	马丽	270,000	0	270,000	0.28%	0	270,000	0	0
合计		93,959,820	-	93,959,820	97.65%	91,259,820	2,70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无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张社林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7年8月	2022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1日
王忠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7年7月	2022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1日
刘家祥	董事	男	1986年3月	2022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1日
柳锦春	独立董事	男	1973年9月	2022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1日
陈磊	独立董事	男	1983年9月	2022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1日
杨明佐	副总经理	男	1983年5月	2022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1日
覃传银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1966年11月	2022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1日
郭亮	监事	男	1989年11月	2022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1日
任静	监事	女	1990年6月	2022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1日
陈燕	监事会主席	女	1983年4月	2022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无

(二) 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社林	89,693,820	0	89,693,820	93.23%	0	0
王忠	423,000	0	423,000	0.44%	0	0
刘家祥	360,000	0	360,000	0.37%	0	0
柳锦春	0	0	0	0%	0	0
陈磊	0	0	0	0%	0	0
杨明佐	423,000	0	423,000	0.44%	0	0
覃传银	360,000	0	360,000	0.37%	0	0
郭亮	0	0	0	0%	0	0
任静	0	0	0	0%	0	0
陈燕	27,000	0	27,000	0.03%	0	0
合计	91,286,820	-	91,286,820	94.88%	0	0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40	5	6	39
生产人员	232	22	39	215
销售人员	39	5	2	42
技术人员	27	1	1	27
财务人员	8	0	0	8
员工总计	346	33	48	331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12	0	0	12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无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06,047,269.93	139,113,251.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44,501,698.62	180,833,670.1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
应收账款	五、3	84,786,044.86	79,527,884.24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6,100,000.00	550,000.00
预付款项	五、5	6,490,472.27	2,703,945.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889,913.12	991,374.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140,247,088.79	169,618,509.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3,673,924.84	4,714,109.32
流动资产合计		692,736,412.43	578,052,744.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69,595,057.67	72,544,791.69

在建工程	五、10	982,884.16	1,227,572.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34,883,807.30	34,802,394.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583,821.28	577,44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8,598,925.15	8,238,21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644,495.56	117,390,420.07
资产总计		807,380,907.99	695,443,164.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4	3,330,822.00	10,604,582.75
应付账款	五、15	11,666,407.06	16,872,138.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6	377,640,151.98	300,395,33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4,526,400.09	6,401,798.94
应交税费	五、18	13,267,103.80	17,854,725.02
其他应付款	五、19	11,548,861.42	14,508,158.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0	1,607,159.04	1,211,463.60
流动负债合计		423,586,905.39	367,848,199.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1	500,000.00	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296,831.13	125,050.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6,831.13	625,050.51
负债合计		424,383,736.52	368,473,249.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2	96,210,000.00	96,2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3	51,634,427.16	51,634,427.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4	417,811.54	293,786.30
盈余公积	五、25	41,490,247.97	35,899,924.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6	193,244,684.80	142,931,77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997,171.47	326,969,915.2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997,171.47	326,969,91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07,380,907.99	695,443,164.81

法定代表人：张社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覃传银

会计机构负责人：覃传银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五、27	163,663,120.21	153,271,926.91
其中：营业收入	五、27	163,663,120.21	153,271,926.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270,794.20	100,338,666.32
其中：营业成本	五、27	78,985,191.01	85,760,500.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8	2,982,809.50	1,784,136.83
销售费用	五、29	3,941,868.78	3,863,161.37
管理费用	五、30	8,169,403.86	7,391,963.63
研发费用	五、31	3,282,273.58	1,033,997.82
财务费用	五、32	-1,090,752.53	504,906.4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299,365.42	421,428.58
加：其他收益	五、33	701,473.35	14,782.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2,191,918.76	4,083,362.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1,145,204.09	-927,266.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4,677,975.90	-7,183,212.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734,826.69	-858,883.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018,119.62	48,062,042.4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8	34,875.28	16,141.89
减：营业外支出	五、39	115,657.72	154,817.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937,337.18	47,923,366.8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0	10,034,106.15	7,392,572.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03,231.03	40,530,794.0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03,231.03	40,530,794.0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903,231.03	40,530,794.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903,231.03	40,530,794.0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903,231.03	40,530,794.0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2

法定代表人：张社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覃传银

会计机构负责人：覃传银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830,013.41	209,073,797.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2,496,946.07	2,255,55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326,959.48	211,329,352.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299,357.15	130,319,322.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89,421.79	20,018,383.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91,286.05	22,804,811.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6,401,753.18	4,307,07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81,818.17	177,449,59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45,141.31	33,879,762.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0	20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5,371.59	4,083,362.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206,531.59	207,083,362.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9,515.00	7,695,034.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2,522,824.43	1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532,339.43	167,695,03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25,807.84	39,388,327.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45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53,4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19,333.47	19,818,090.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057,731.01	74,804,301.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677,064.48	94,622,392.11

法定代表人：张社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覃传银

会计机构负责人：覃传银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无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志股份”“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四川科志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系于2009年2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6年10月14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注册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91510112684570038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282号

法定代表人:张社林

注册资本:9,621.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1日

营业期限:2009年2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1、设立

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由四川科志建设有限公司和姚晋利 2 位股东共同出资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 260 万元，实收资本 260 万元，由四川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川博达会验（2009）A—056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金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占实收资本的比例
四川科志建设有限公司	2,340,000.00	货币资金	90.00%	90.00%
姚晋利	260,000.00	货币资金	10.00%	10.00%
合计	2,600,000.00		100.00%	100.00%

2、股份制改造

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金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占实收资本的比例
张社林	49,950,000.00	货币资金	99.90%	99.90%
张文甫	50,000.00	货币资金	0.10%	0.1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100.00%

2016 年 10 月根据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及通过的股份公司章程，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截止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注册资本（股本）为 5,000 万元，股东及认购股份与有限责任公司保持一致，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改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16）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

3、股份增发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经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拟定向发行股份数量 1,53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120,000.00 元。本次定向增发实际发行 1,520,000 股，募集资金 6,080,000.00 元。本次定向增发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20）第 0076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拟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930,000.00 股（含 1,930,000.00 股），发行价格 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250,000.00 元（含 48,250,000.00 元）。本次定向增发实际发行 1,930,000.00 股，募集资金 48,250,000.00 元。本次定向增发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21）第 0099 号验资报告验证。

4、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21 年度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派现 10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 96,210,000.00 元。2022 年 6 月 14 日,完成上述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披露。

2、持续经营

从本公司目前获知的信息,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资源支持等因素,本公司认为不存在对公司未来 12 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故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报报报告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已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

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息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

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金融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

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确定。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1)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2)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

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 除本条 3) 规定的计提金融工具损失准备的情形以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消。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

（1）应收票据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但有明显减值迹象的除外。

（2）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计提方法如下：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应收款项融资

因本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大部分用于背书支付货款，故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列报。鉴于本公司应收票据期限均不超过一年，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且实际业务中票据背书的前后手双方均认可票据面值等额抵偿往来账务，其公允价值变动因素对其期末计量的影响显著不重大，故本公司以票据面值做为该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公允价值。

(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按照三个阶段，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根据款项性质划分为不同组合，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款项性质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员工备用金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往来组合		

本公司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持有以备生产、出售的原材料、产成品等。核算项目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合同履行成本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原材料的实际成本。在产品按定额成本确定在产品成本，扣除在产品成本后的产品实际生产成本全部由完工产品承担，完工产品成本分别按人防设备、防化设备定额成本进行分配各产品的实际成本；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产品发出成本。合同履行成本核算本公司承担的人防工程项目，分别按人防设备销售与人防安装核算，于项目完成并经验收或项目完成并收到款项时一次性结转相关人防项目的设备销售成本与人防安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性转销法进行摊销。

9、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本附注三、7 应收款项。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定义及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等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折旧率与预计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5年	3.80	5.00
机器设备	3—10年	31.67—9.5	5.0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5.0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5.00
仪器仪表	5年	19.00	5.00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及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

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及其辅助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

生的利息金额。

13、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定义及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无形资产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3)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根据无形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现存无形资产分类、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摊销率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摊销率（%）	预计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年	2.00	
外购软件	3年	33.33	

15、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或者规定的期限内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这里的资产特指除存货、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

(1) 资产减值的判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

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这两者中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要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2）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资产组的划分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按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作为认定标准。

18、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外，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与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1、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

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确认方法

①防护设备销售业务：公司按防护设备发出安装，款项已收取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一次性确认防护设备销售收入的实现；防护设备销售按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买卖安装合同分项目组织核算，收入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确定；防护设备销售以人防门扇的安装完成与否作为防护设备控制权转移的重要标志，公司以取得第三方检测文件作为人防门扇的安装完成与否的具体判断标准，在取得第三方检测文件时确认收入。如因客户的原因，导致防护设备长期无法按合同、协议的约定完成，超过五年仍无法继续履约的项目，本公司将预收的防护设备销售款项与发生的成本一并结转当期损益。

②防化设备业务：防化设备于产品发出并办理完成代理运输，款项已收取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公司以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回执作为产品发出并办理完成代理运输，控制权已转移的具体判断标准，在取回送货单回执时确认收入。

③防护检测业务：公司向客户收取防护检测费待第三方完成检测后向其支付，未实际提供检测服务故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22、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计税基础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所得税进行核算，并以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予以确认。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并将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差异，分别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所得税费用的确认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

公司将存在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3）所得税的计量原则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或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已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③除企业合并，以及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5、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4）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

公司参照附注三、10 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附注三、17 长期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

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公司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①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③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A.**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B.**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附注三、6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6）转租赁

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

处理，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7) 售后租回

①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公司按照附注三、21 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6 金融工具的规定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6 金融工具的规定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	6%、9%、13%
城建税	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1-扣除率）	1.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成都南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等 13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5]135 号）及《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成都联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 19 户企业 2014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龙国税发 2015【30】号），本公司从事人防专用过滤吸

收器、人防专用防护设备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品；按照西部大开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税收优惠期限为2014至2020年度。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文件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除特别注明外指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	14,942.34	19,945.34
银行存款	194,662,122.14	128,037,785.67
其他货币资金	11,370,205.45	11,055,520.75
合计	206,047,269.93	139,113,251.76

注：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银行保函保证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理财产品	242,522,824.43	244,501,698.62	180,000,000.00	180,833,670.10
合计	242,522,824.43	244,501,698.62	180,000,000.00	180,833,670.10

注：期末系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92,870.45	9.50	11,692,870.45	100.00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380,679.84	90.50	26,594,634.98	23.88	84,786,044.86
合计	123,073,550.29	100.00	38,287,505.43	31.11	84,786,044.86

(续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92,843.84	10.14	11,492,843.84	100.00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825,020.07	89.86	22,297,135.83	21.90	79,527,884.24
合计	113,317,863.91	100.00	33,789,979.67	29.82	79,527,884.24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期末余额
天仁民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10,296,974.00	3年以内	8.37	2,956,908.23
中防雅宸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分公司 (原中人防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4,420,543.56	2-4年、5年以上	3.59	2,024,503.99
成都旭路置业有限公司	3,393,367.03	1年以内	2.76	169,668.35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893,072.93	1年以内、2-3年	2.35	675,194.27
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88,879.83	3-4年	2.10	1,294,439.92
合计	23,592,837.35		19.17	7,120,714.7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转回或收回	收回已核销	核销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1,492,843.84	850,493.06	650,466.45			11,692,870.45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2,297,135.83	4,283,766.08		13,765.56	32.49	26,594,634.98
其中: 账龄组合	22,297,135.83	4,283,766.08		13,765.56	32.49	26,594,634.98
合计	33,789,979.67	5,134,259.14	650,466.45	13,765.56	32.49	38,287,505.43

(4) 本期因保理方式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为 737,406.30 元。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100,000.00	550,000.00
合计	6,100,000.00	550,000.00

(2)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质押汇票的情况。

(3) 期末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83,100.00	
合计	4,483,100.00	

5、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250,282.13	96.30	2,661,885.61	98.44
1—2年	232,027.70	3.57	37,060.00	1.37
2—3年	8,162.44	0.13	5,000.00	0.19
3年以上				
合计	6,490,472.27	100.00	2,703,945.6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宁夏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4,000.00	1年以内	23.17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966,000.00	1年以内	14.88
山东牧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79,145.24	1年以内	12.00
成都安迅电气有限公司	376,668.00	1年以内	5.8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龙泉驿销售分公司	225,506.55	1年以内	3.47
合计	3,851,319.79		59.32

6、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9,913.12	991,374.04
合计	889,913.12	991,374.04

(2) 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382,940.33	2,359,960.55

员工备用金	103,380.07	38,287.95
其他往来	202,030.98	197,380.59
减：坏账准备	1,798,438.26	1,604,255.05
合计	889,913.12	991,374.04

2) 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337,818.64		266,436.41	1,604,255.0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9,883.01		29,883.0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4,183.21			194,183.2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502,118.84		296,319.42	1,798,438.2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1,604,255.05	194,183.21				1,798,438.26
合计	1,604,255.05	194,183.21				1,798,438.2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账龄	占余额的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安徽理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97,835.12	2—3年	14.80	198,917.5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 30日	账龄	占余额的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余 额
成都中南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5年以上	5.58	150,000.00
泸州市正黄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64,000.00	5年以上	2.38	64,000.00
成都兴鼎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400.00	5年以上	2.25	60,400.00
成都国色天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59,600.00	5年以上	2.22	59,600.00
合计		731,835.12		27.23	532,917.56

7、存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16,112,941.51	114,131.98	15,998,809.53	15,588,272.16	114,131.98	15,474,140.18
在产品	3,509,758.44	-	3,509,758.44	6,470,696.76		6,470,696.76
自制半成品	16,367,639.78	774,211.46	15,593,428.32	9,002,807.76	774,211.46	8,228,596.30
委托加工物资	784,930.73	-	784,930.73	60,695.9		60,695.90
产成品	8,982,660.14	-	8,982,660.14	57,072,868.62		57,072,868.62
合同履约成本	99,463,495.18	4,085,993.55	95,377,501.63	85,699,979.85	3,388,467.94	82,311,511.91
合计	145,221,425.78	4,974,336.99	140,247,088.79	173,895,321.05	4,276,811.38	169,618,509.67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收销项税	2,091,903.53	3,223,401.29
IPO 服务费	1,582,021.31	1,490,708.03
合计	3,673,924.84	4,714,109.32

9、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仪器仪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1 余额	65,343,728.92	32,028,471.42	1,464,268.40	6,840,108.27	723,219.37	106,399,796.38
2.本期增加金额	-	326,282.31	64,296.46	-	-	390,578.77
(1) 购置		237,786.73	64,296.46			302,083.19
(2) 在建工程转入		88,495.58				88,495.58
3.本期减少金额	-	271,282.05	13,805.31	81,108.19	4,188.03	370,383.58
(1) 处置或报废、盘亏		271,282.05	13,805.31	81,108.19	4,188.03	370,383.58

(2) 其他						-
4. 2023.6.30 余额	65,343,728.92	32,083,471.68	1,514,759.55	6,759,000.08	719,031.34	106,419,991.57
二、累计折旧						-
1. 2023.1.1 余额	10,336,416.98	16,431,972.33	638,043.88	5,069,383.59	427,825.54	32,903,642.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2,171.42	1,526,010.13	87,092.23	305,569.17	63,035.45	3,223,878.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75,650.10	5,683.15	68,637.31	3,978.63	253,949.19
4. 2023.6.30 余额	11,578,588.40	17,782,332.36	719,452.96	5,306,315.45	486,882.36	35,873,571.53
三、减值准备						-
1. 2023.1.1 余额		951,362.37				951,362.37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23.6.30 余额		951,362.37				951,362.37
四、账面价值						-
1. 2023.6.30 账面价值	53,765,140.52	13,349,776.95	795,306.59	1,452,684.63	232,148.98	69,595,057.67
2. 2023.1.1 账面价值	55,007,311.94	14,645,136.72	826,224.52	1,770,724.68	295,393.83	72,544,791.69

注 1：本期固定资产折旧额 3,223,878.40 元；

注 2：报告期内催化剂生产线暂时闲置，其账面余额 951,362.37 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用友 U8 企业管理软件、 致远 A6+ 协同管理软件				597,764.42		597,764.42
机器人冲压杂码工作站	176,637.17		176,637.17	176,637.17		176,637.17
门扇焊接机械手工作站	289,203.55		289,203.55	289,203.55		289,203.55
附件焊接机械手工作站				88,495.58		88,495.58
研发中心和智能生产基地 地建设项目	92,321.51		92,321.51	75,471.70		75,471.70
锚固沟焊接多元化组成	251,327.43		251,327.43			
630KVA 配电站	173,394.50		173,394.50			
合计	982,884.16		982,884.16	1,227,572.42		1,227,572.42

11、无形资产

项目	外购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	------	-------	----

一、账面原值			
1.2023.1.1 余额	430,973.45	36,133,933.82	36,564,907.27
2.本期增加金额	597,764.42		597,764.4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6.30 余额	1,028,737.87	36,133,933.82	37,162,671.69
二、累计摊销			
1.2023.1.1 余额	275,344.09	1,487,168.80	1,762,512.89
2.本期增加金额	154,851.68	361,499.82	516,351.50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6.30 余额	430,195.77	1,848,668.62	2,278,864.39
三、减值准备			
1.2023.1.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6.30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3.6.30 账面价值	598,542.10	34,285,265.20	34,883,807.30
2.2023.1.1 账面价值	155,629.36	34,646,765.02	34,802,394.38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装修费用	577,445.33	140,757.73	134,381.78		583,821.28
合计	577,445.33	140,757.73	134,381.78		583,821.28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	38,287,505.43	5,743,125.81	33,789,979.67	5,068,496.95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1,798,438.26	269,765.74	1,604,255.05	240,638.26
存货跌价准备	4,974,336.99	746,150.55	4,276,811.38	641,521.7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51,362.37	142,704.36	951,362.37	142,704.36
不可税前抵扣的预提费用及计提的残保金	11,314,524.62	1,697,178.69	14,299,033.16	2,144,854.97

合计	57,326,167.67	8,598,925.15	54,921,441.63	8,238,216.25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78,874.19	296,831.13	833,670.10	125,050.51
合计	1,978,874.19	296,831.13	833,670.10	125,050.51

14、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30,822.00	10,604,582.75
合计	3,330,822.00	10,604,582.75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划分明细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152,096.06	12,498,634.91
1—2年	303,245.45	4,103,408.99
2—3年	3,211,065.55	81,307.06
3年以上		188,787.52
合计	11,666,407.06	16,872,138.48

(2) 期末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6、合同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77,640,151.98	300,395,331.59
合计	377,640,151.98	300,395,331.59

注：本报告期内，公司以保理方式转移合同而预收含税货款4,582,084.08元。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6,401,798.94	16,523,691.26	18,399,090.11	4,526,400.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80,629.98	1,380,629.98	
辞退福利		17,200.00	17,200.00	
合计	6,401,798.94	17,921,521.24	19,796,920.09	4,526,400.09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47,065.82	14,692,062.39	16,589,752.08	4,349,376.13
职工福利费		86,538.10	86,538.10	
社会保险费		736,246.77	736,246.77	
其中：医疗、生育保险费		628,752.94	628,752.94	
工伤保险费		45,032.44	45,032.44	
大病医疗保险费		62,461.39	62,461.39	
商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521,976.00	521,97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4,733.12	486,868.00	464,577.16	177,023.96
合计	6,401,798.94	16,523,691.26	18,399,090.11	4,526,400.09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30,720.96	1,330,720.96	
失业保险费		49,909.02	49,909.02	
合计		1,380,629.98	1,380,629.98	

18、应交税费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457,762.30	5,364,213.22
企业所得税	4,772,784.97	11,364,395.68
残疾人保障基金	414,570.07	414,570.07
城建税	334,094.95	378,600.69
教育费附加	143,183.55	162,257.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455.70	108,171.63
印花税	40,576.76	53,412.55
个人所得税	8,394.00	8,785.20
环保税	281.50	318.54
合计	13,267,103.80	17,854,725.02

19、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548,861.42	14,508,158.72
合计	11,548,861.42	14,508,158.72

(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10,899,954.55	13,884,463.09
代付检测费	152,994.82	152,994.82
其他	495,912.05	470,700.81
合计	11,548,861.42	14,508,158.72

2) 期末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0、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1,607,159.04	1,211,463.60
合计	1,607,159.04	1,211,463.60

注：待转销项税系已收款未开票对应销项税金。

21、递延收益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研发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注：期末递延收益为本公司人防新一代防护技术及装备研究项目取得的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与科技局 2022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该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22、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股本总额	96,210,000.00	100.00			96,210,000.00	100.00
合计	96,210,000.00	100.00			96,210,000.00	100.00

23、资本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51,634,427.16			51,634,427.16
合计	51,634,427.16			51,634,427.16

24、专项储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安全生产费用	293,786.30	971,964.00	847,938.76	417,811.54
合计	293,786.30	971,964.00	847,938.76	417,811.54

25、盈余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899,924.87	5,590,323.10		41,490,247.97
合计	35,899,924.87	5,590,323.10		41,490,247.97

注：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弥补亏损后净利润的 10%提取。

26、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42,931,776.87	145,167,366.0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2,298,975.75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2,931,776.87	102,868,390.31
加：本年(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903,231.03	103,903,762.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90,323.10	10,390,376.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3,4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93,244,684.80	142,931,776.87

27、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0,379,643.67	76,160,003.47	151,192,991.04	84,238,852.27
其他业务	3,283,476.54	2,825,187.54	2,078,935.87	1,521,647.96
合计	163,663,120.21	78,985,191.01	153,271,926.91	85,760,500.23

(2) 主营业务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防护设备	115,957,259.73	33,567,675.75	93,719,745.39	37,139,846.08
防化产品	44,422,383.94	42,592,327.72	57,473,245.65	47,099,006.19

合计	160,379,643.67	76,160,003.47	151,192,991.04	84,238,852.27
----	----------------	---------------	----------------	---------------

28、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城建税	1,360,992.16	760,826.27
教育费附加	583,282.36	326,068.41
房产税	368,313.64	286,042.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8,854.90	217,378.94
土地使用税	208,159.28	99,999.95
印花税	67,365.22	86,344.38
车船税	5,283.60	0
环保税	558.34	686.35
水利基金		6,789.92
合计	2,982,809.50	1,784,136.83

29、销售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职工薪酬	3,232,153.09	2,950,953.69
车辆费用	369,109.70	611,749.46
折旧（销售用车部分）	233,301.63	213,004.19
广告费	36,453.58	10,123.36
差旅费	22,027.00	32,283.00
其他	48,823.78	45,047.67
合计	3,941,868.78	3,863,161.37

30、管理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职工薪酬	4,484,172.73	4,376,811.44
咨询服务费	166,265.55	315,488.91
折旧摊销费	965,733.88	747,275.43
业务招待费	671,715.02	633,344.84
办公费	243,517.44	235,362.59
差旅费	114,753.32	14,648.99
其他	1,523,245.92	1,069,031.43
合计	8,169,403.86	7,391,963.63

31、研发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职工薪酬	1,012,746.40	567,025.96
折旧费	654,327.73	152,014.26
原辅料	245,087.69	93,261.88
动燃费	80,627.72	36,153.79
其他费用	1,289,484.04	185,541.93
合计	3,282,273.58	1,033,997.82

32、财务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299,365.42	421,428.58
加：汇兑损失		
加：金融机构手续费支出	15,337.96	39,990.54
其他	193,274.93	886,344.48
合计	-1,090,752.53	504,906.44

注：本期其他系转让应收账款保理手续费。

33、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政府补助	682,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00.00	
岗位津贴	19,473.35	14,782.31
合计	701,473.35	14,782.31

34、投资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191,918.76	3,905,703.25
一年内到期债权投资收益		177,659.08
合计	2,191,918.76	4,083,362.33

3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45,204.09	-927,266.82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合计	1,145,204.09	-927,266.82

36、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2,981.5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83,792.69	-7,038,263.9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4,183.21	-327,930.06
合计	-4,677,975.90	-7,183,212.49

37、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存货跌价准备	-734,826.69	-858,883.47
合计	-734,826.69	-858,883.47

38、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其他	34,875.28	16,141.89
合计	34,875.28	16,141.89

39、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对外捐赠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5,407.84	14,294.87
滞纳金		40,315.54
其他	249.88	207.07
合计	115,657.72	154,817.48

40、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223,034.43	9,392,615.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8,928.28	-2,000,042.66
合计	10,034,106.15	7,392,572.78

41、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存款利息收入	1,299,365.42	421,428.58
收到(退回)保证金	203,000.00	915,219.00
政府补助及津贴	701,462.81	514,782.31
其他	293,117.84	404,125.17
合计	2,496,946.07	2,255,555.0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保证金	205,979.78	475,087.00
付现销售费用	476,414.06	699,203.49
付现管理费用	2,719,497.25	2,267,876.76
付现研发费用	1,534,571.73	278,803.81
金融机构费用	15,337.96	39,990.54
其他	1,449,952.40	546,111.13
合计	6,401,753.18	4,307,072.73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903,231.03	40,530,794.08
加：信用减值损失	4,677,975.90	7,183,212.49
资产减值损失	734,826.69	858,883.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23,878.40	2,689,370.36
无形资产摊销	516,351.50	178,768.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381.78	55,364.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15,657.72	14,294.8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1,145,204.09	927,266.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191,918.76	-4,083,36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60,708.90	-1,860,952.6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71,780.62	-139,090.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8,673,895.27	-32,851,998.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7,247,712.14	-18,994,131.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5,738,706.29	39,371,343.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45,141.31	33,879,762.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期末）余额	194,677,064.48	94,622,392.11
减：现金的年初（期初）余额	128,057,731.01	74,804,301.9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19,333.47	19,818,090.19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一、现金	194,677,064.48	94,622,392.11
其中：库存现金	14,942.34	23,051.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4,662,122.14	94,599,341.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677,064.48	94,622,392.11

（4）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说明

2023年1-6月公司以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方式支付生产采购款4,183,100.00元。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1,370,205.45	票据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合计	11,370,205.45
----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无需合并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报告期，本公司无对外投资，无需要披露的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详见本附注“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财务必要的措施回收债权。此外，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公司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非保本银行理财产品）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客户集中在人防防护及防化行业，房地产行业涉及的人防防护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公司已就存在信用风险的客户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23,592,837.35 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 19.17%。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未持有银行借款、租赁负债，利率变动风险对公司金融负债不产生影响。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外汇资产，汇率变动的风险对公司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501,698.62	244,501,698.62
应收款项融资			6,100,000.00	6,100,000.00
合计			250,601,698.62	250,601,698.62

2、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末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系本公司通过银行购买的净值型公募理财产品，其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为理财产品每日单位净值。

3、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现有成本能够代表公允价值范围内的最佳估计；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封闭式非保本银行理财产品在活跃市场中均没有即时报价，其期末公允价值的确认按期后已到期收益率（或预期收益率）测算的截至会计期末的本金与收益之和（或预期收益与本金之和）确定。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张社林，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化如下：

股东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张社林	89,693,820.00			89,693,820.00	控股股东	93.23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中防雅宸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分公司 (原中人防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董事企业之子公司
唐晓燕	关联自然人

2、关联交易

(1) 公司将办公楼中的第三楼层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租赁给四川科志建设有限公司用于办公，租赁单价为 23 元/平方米。2023 年 1-6 月，公司自四川科志建设有限公司取得的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收入为 55,170.50 元。

(2) 关键管理人报酬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58,149.30	2,339,656.30

3、关联往来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中防雅宸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分公司 (原中人防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4,420,543.56	4,420,543.56
其他应收款:		
唐晓燕	2,0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补充资料

1、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备注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407.84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2,000.00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37,122.85	
4、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50,466.45	
5、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25.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3,243.38	
合计	4,098,379.1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收益	稀释收益		基本收益	稀释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5%	0.58	0.58	14.07%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0%	0.54	0.54	13.13%	0.39	0.39

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及披露。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407.84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2,000.00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37,122.85
4、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50,466.45
5、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25.4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821,622.54
减：所得税影响数	723,243.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98,379.16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